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8 年訴字第 4 號

訴願人：甲○○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1162392
地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訴願人：乙○○
地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訴願人：丙○○
地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主張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處分違反法令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主張原處分機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對其申請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登記等事項，認原處分機關處分違反法令，爰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

日。...八、證據。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、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 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取得承租權登記，認有違法不當之處分，或對訴願人提出異議之土地紛爭事件等具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，且原處分機關對處理伐木事件亦有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主張應撤銷原處分機關所有原處分而回復原狀等語。

三、 查訴願人提出之聲請訴願狀，有未載明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甲○○之出生年月日之情，且本件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盡明確，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復未檢附證據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訴願書法定程式，有訴願人 108 年 1 月 21 日(本府收文日)聲請訴願狀在卷可稽。經本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2534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，該函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分別送達於訴願人，有本府送達證書可佐，惟訴願人迄未依規定補正訴願書，是本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定程序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定程序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顏　新　章

委員　危　正　美

委員　蕭　明　甲

委員　黃　淑　梅

委員　林　武　順

委員　阮　慶　文

委員　蔡　培　火

委員　賴　宇　松

委員　呂　玉　枝

委員　簡　燦　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